◎第⑤-1 篇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(介紹說明)：

1.教師資格檢定(是什麼)？

- **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簡稱教檢)**，是臺灣培育**中小學、幼兒園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**的國家級資格檢定考試。通過此項甄試是**取得教師證書**的必要條件。
- **現行制度**，採取**先檢定、後實習**的方式。師資生必須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，先通過**教師資格檢定考試**，才能參與為期半年的**教育實習**。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才能正式取得**合格教師證書**，進而報名各縣市舉辦的**教師甄試**，爭取成為**正式教師**。

2.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(核心特色)：

- **資格取得的關鍵門檻：**
 - **教師資格檢定考試**，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的法定必要條件。這項考試不採取**總額**錄取，也沒有名額限制。只要考生的考試成績**達到及格標準**，並且符合相關的學歷與實習資格，就能獲得**合格教師證書**。
 - 這是一項**評估師資生**,是否具備擔任教師之基本專業知識與能力的資格檢定，而非彼此競爭名額的篩選考試。
- **制度採取先檢定後實習：**
 - 現行的師資培育制度，採取**先檢定、後實習**的流程。師資生在大學或研究所修完規定的**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，並取得**畢業證書**後，必須先報名並通過**教師資格檢定考試**。
 - 通過**筆試檢定**後，才能進入學校進行為期半年的**教育實習**。這種設計確保了進入校園實習的實習教師，都已經具備扎實的教育專業學科基礎。
- **著重素養導向的命題風格：**
 - **考題高度強調素養導向**，不再只是死記硬背教育理論。**命題趨勢**大量融入教學現場的實際情境。
 - **題目會設計**具體的教學困境、學生行為問題、親師溝通衝突，或課程設計需求，要求考生運用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或班級經營等專業知識，提出具體的分析與解決策略。
- **混合多元的題型結構：**
 - 各個專業考科的題型，皆包含**選擇題**與**非選擇題**。非選擇題包含簡答題、問答題或案例分析題，占了相當高的分數比例。
 - **這種題型設計**，不僅測試考生的記憶與辨識能力，**更考驗考生的**邏輯思考、文字論述組織能力，以及將教育理論轉化為實際教學行動的應用能力。
- **跨領域與新課綱的整合：**
 - **考試內容**，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核心精神。
 - 考題經常跨越單一學科的界線，測試考生對於素養導向教學設計、跨領域課程統整、多元評量工具應用，以及面對重大教育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境教育時的融入教學能力。

3.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)：

- **報名日期：**
 - **最新年度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**，通常於三月底公告，並於**四月上旬開放網路報名**。

- **以近年時程為例**，報名時間大多集中於四月九日至四月十六日左右，考生必須在規定的截止時間(通常為下午三點)前完成網路資料登錄與報名費繳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**考試日期：**
 - **教師資格檢定考試**固定於**每年六月中旬的星期日**舉行。
 - **最新一年度的筆試測驗日期**，已經官方公告訂於六月十三日。考試採取一天之內密集考完所有專業學科的模式進行。

4.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(報考資格)：

- **報考資格:**報考人員，必須同時具備學歷條件，以及師資培育證明，主要分為以下兩大類報考資格：
- **第一類(一般考生)：**
 -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學生、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。
 - 必須取得大學以上學校之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。
 - 必須修畢師資培育大學規定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正式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考生報考的考科類別(如幼兒園、特殊教育、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)必須與該證明書上所登載的類科別完全相符。
- **第二類(應屆暫准報名考生)：**
 - 屬於大專院校的應屆畢業生，在四月報名期間，尚未正式拿到大學畢業證書或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此類考生，可先申請暫准報名參加六月的考試，但必須切結在規定的期限內(通常為七月中旬前)將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、應修學分證明等關鍵文件，補繳至考試試務中心，否則將取消考試資格或不予計分。

5.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- 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及**幼兒園教師**資格考試，其招考類科與筆試科目，均有法定的劃分架構。各類科，除了國民小學類科需要考五個科目之外，其餘類科皆固定考四個科目，其中包含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。
- **招考類科：**
 - 教師**資格**檢定考試，目前主要劃分為，以下四大招考類科：
 - **幼兒園類科。**
 - **國民小學類科。**
 - **中等學校類科**：包含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。
 - **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科**：此類科在專業領域中，又細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。
- **考試科目：**
 - **幼兒園類科(共四科)：**
 - **共同科目**：國語文能力測驗。
 - **專業科目**：教育理念與實務、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、幼兒園課程與教學。
 - **國民小學類科(共五科)：**
 - **共同科目**：國語文能力測驗、數學能力測驗(此科目，為國民小學類科特有之加考科目)。
 - **專業科目**：教育理念與實務、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、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
- **中等學校類科(共四科)：**
 - **共同科目**：國語文能力測驗。
 - **專業科目**：教育理念與實務、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、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- **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科(共四科)：**
 - **共同科目**：國語文能力測驗。
 - **專業科目**：教育理念與實務、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、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(試題會依據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的不同進行個別命題)。

● **題型結構與考試時間：**
- **題型設計**：**國語文能力測驗的題型**，包含選擇題、引導寫作與綜合題。**其餘各專業科目與數學能力測驗**，則皆採取混合題型，包含選擇題、問答題、計算或證明題以及情境綜合題。
- **考試時間**：國語文能力測驗的考試時間，至多為**一百分鐘**；其餘各專業科目與數學能力測驗的考試時間，則至多**為八十分鐘**。

6.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(錄取名額)：

● 113 年度：
-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獲證 962 人。
-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獲證 1,571 人。
-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獲證 1,951 人。
-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：獲證 538 人。

● 114 年度：
-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獲證 1,060 人。
-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獲證 1,616 人。
-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獲證 2,108 人。
-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：獲證 490 人。

● 115 年度：
-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獲證 1,090 人。
-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獲證 1,583 人。
-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獲證 2,256 人。
-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：獲證 478 人。

7.教師資格檢定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● **教師資格檢定考試**，屬於門檻性質的評量，其目的，是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擔任教師的基礎專業知能，因此數據表現與一般採取限額錄取的公職考試不同。

● **以下為近年來的報名人數、錄取人數**(通過人數)、錄取分數標準以及錄取率(通過率)的詳細整理：

● **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：**
- **近年來的報名人數**，大致穩定維持在一萬人左右，通過檢定的人數則維持在五千多人上下。
- **前年數據**：報名人數，為一萬零三百七十七人，最終審查通過取得實習資格的人數為五千零二十二人。
- **去年數據**：報名人數，達到一萬零四百六十四人，實際到考人數為九千七百六十人，最終公告通過檢定的人數為五千二百七十四人。

- **今年數據**：今年六月甫結束的考試中，試務單位統計應到報名人數為一萬零四百二十六人。

- **錄取分數：**
 - 教師資格檢定，沒有設定錄取名額上限，分數採取絕對標準參照。考生只要總**成績**與單科分數同時達到以下三項法定通過標準，即視為通過考試：
 - **總成績平均標準**：所有應試科目的總成績平均，必須滿六十分。
 - **單科分數低限標準**：所有應試科目當中，絕對不能有兩科的成績同時未滿五十分。
 - **零分限制標準**：所有應試科目當中，絕對不能有任何一科的成績為零分。
- **錄取率：**
 - 由於採取**達標即通過**的**資格檢定模式**，歷年的全國通過率，通常在五成到六成之間浮動，主要受到當年度考題的難易度影響。
 - **114 年錄取率**:全國整體通過率,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二,屬於近年稍低的一年。
 - **115 年錄取率**：全國整體通過率，為百分之五十四點〇四。其中，如果是大學或研究所的應屆畢業生，其應屆通過率更高達百分之七十九點四九，顯示應屆準備的成效相當高。
 - **歷年平均區間**：綜觀歷年數據，只要認真研讀教育專業科目並熟練考古題，通常有超過半數以上的考生，能夠順利通過測驗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的第一門票。

8.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(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)：

- **薪水待遇**：教師的月薪，是由本薪以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而成，並依據初任時的最高學歷決定起敘薪級：
- **學士學歷起敘：**
 - 以一九〇薪點起敘，本薪加上學術研究加給後，**初任正式教師的月薪**大約在五萬一千元左右。
- **碩士學歷起敘：**
 - 以**二四五**薪點起敘，**初任正式教師的月薪**大約在五萬八千元到六萬元之間。
- **博士學歷起敘：**
 - 以**三三〇**薪點起敘，**初任正式教師的月薪**大約在七萬元左右。
- **年終獎金與考績獎金：**
 - **年終獎金**：固定發放 **1.5 個月**的固定薪資。
 - **考績獎金**：年度考核結果若為甲等，可獲得一個月的薪資獎金；若為乙等，則獲得**半個**月的薪資獎金。因此，若考核優良，年薪大約可領到十四點五個月。
- **福利津貼**：除了基本底薪外，**正式教師**還享有各項職務加給、法定生活津貼以及公教人員專屬福利：
- **職務與特殊加給：**
 - **導師費**：兼任班級導師者，每月固定發給四千元的導師職務加給。
 - **行政加給**：兼任學校組長、主任等行政職務者，依據學校班級數規模與職務加碼方案，每月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外，另享有行政工作獎金。
 - **特殊教育津貼**：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特教教師，每月另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
- **法定生活津貼(比照軍公教)：**
 - **結婚補助**：給予兩個月的薪俸額補助。
 - **生育補助**：給予兩個月的薪俸額補助。

- **子女教育補助**：子女就讀國中小、高中職到大學，每年可申請數千元至最高三萬五千八百元不等的教育補助金。
- **眷屬喪葬補助**：依據父母、配偶或子女過世，給予三個月至五個月不等的薪俸額補助。

- **實習期間津貼(通過教檢後的實習階段)：**
 - 通過**教師**資格檢定後，在進入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，教育部補助每位實習學生每個月一萬五千元的生活津貼，至多發給六個月。

9.教師資格檢定的(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)：

- **工作內容**：教師的日常工作極具多元性，主要涵蓋教學、輔導、行政以及專業成長四個核心**面向**：
- **課堂教學與課程研發：**
 - 負責該學科或領域的日常課堂教學工作。
 - 編寫**符合**新課程綱要精神的教學計畫。
 - 設計跨領域的統整課程與多元評量工具。
 - 批改學生作業與定期評量考卷。
- **學生生活輔導與班級經營：**
 - 若兼任班級導師，須管理班級常規、維護秩序。
 - 觀察並輔導學生的學習適應與心理情緒發展。
 - 進行親師溝通，透過個別面談或通訊工具與家長攜手合作。
 - 處理**學生**群際衝突、意外傷害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。
- **兼任學校行政與業務執行：**
 - **協助**辦理校內各類公務活動。
 - **依據**職派兼任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或輔導室的行政組長或主任。
 - 規劃校內社團活動、體育競賽、環境衛生等推廣工作。
- **參與增能進修與研習：**
 - 定期參與跨校或校內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- **參加**教育部規定的線上與實體專業研習課程，持續精進教學策略。
- **分發單位：**
 - **通過**教師資格檢定者,在錄取各縣市教育局處獨立或聯合舉辦的教師甄選後，將依據其報考的類組，分發至以下相應的學校單位任職：
- **幼兒園類組：**
 - **分發**至各市立或公立幼兒園。
 - 分發至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。
- **國民小學類組：**
 - **分發**至各縣市之公立國民小學、實驗國民小學。
- **中等學校類組：**
 - **分發**至各公立、立國民中學。
 - **分發**至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即高職)。
- **特殊教育學校類組：**
 - 分發至各公立、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 - 分發至一般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所開設的特殊教育班、資源班。